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世界设计之都大会会务保障执行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3112450-00245720)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世界设计之都大会会务保障执行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3112450-0024572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恩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918.29万元,资产总额为212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8 日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